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引言

A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規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實施。

理據

責任和權限

B&C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二年六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在香港特區對幾內亞比紹實施制裁。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

對幾內亞比紹的制裁 — 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

3. 關注到軍事政變令幾內亞比紹的局勢持續不穩定，而且據報當地發生侵犯人權事件，安理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第 2048 號決議，對與幾內亞比紹有關的指認人士實施旅行禁令。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 (a) 所有會員國均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附件所列或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第 9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在本國入境或過境，但本段的規定絕不強制一國拒絕本國國民入境(參閱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第 4 段)；以及
- (b) 上文第 3(a)段所述措施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參閱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第 5 段)：
 - (i) 經委員會逐案審查認定，此類旅行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ii) 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入境或過境；以及

- (iii) 經委員會逐案審查認定，給予豁免將推進幾內亞比紹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規例

4.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對幾內亞比紹施加制裁。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條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以及
- (b) 第 3 條訂明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的例外情況。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執行規例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在現有的資源下承擔。

宣傳安排

6.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幾內亞比紹的資料及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7. 關於幾內亞比紹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幾內亞比紹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D。

D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048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九月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2012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B6284

第 1 條

2012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2048 號決議》第 9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第 2048 號決議》 (Resolution 2048)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通過的第 2048 (2012) 號決議。

2.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3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a) 經委員會為《第 2048 號決議》第 4 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
或

(b) 列於《第 2048 號決議》附件的人。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2012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B6286

第 3 條

3.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2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 (b) 有關的指明人士為履行某司法程序而需要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或
- (c)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幾內亞比紹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2 年 9 月 26 日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2012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B6288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條文，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通過的第 2048 (2012)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六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048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廿七日

联合国

S/RES/2048 (201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y 2012

第 2048 (201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5 月 18 日第 677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安理会主席 2012 年 4 月 21 日声明(S/PRST/2012/15)和 4 月 12 日和 5 月 8 日的新闻讲话，

再次强烈谴责军方领导人 4 月 12 日发动军事政变，破坏几内亚比绍民主选举进程的完成，并谴责发动政变者建立一个“军事指挥部”，

回顾国际社会，包括非洲联盟(非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欧洲联盟(欧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一致进行了谴责，

注意到非盟、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和欧盟为应对当前危机做出的努力和西非经共体对最近军事政变做出的调解努力，

着重指出，国际伙伴需要相互积极开展密切协调，以便恢复宪政秩序和制订一个全面的实现稳定战略，支持几内亚比绍应对政治、安全和发展挑战，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对当前危机做出反应，

注意到临时总统雷蒙多·佩雷拉、总理卡洛斯·戈梅斯和其他被关押官员获释，

谴责“军事指挥部”继续不理睬安理会关于立即恢复宪政秩序、恢复几内亚比绍合法民主政府的职权和恢复被军事政变打断的选举进程的要求，

关切如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特别报告(S/2012/280)所述，有包括抢劫国家资产在内的抢劫、侵犯人权和侵害行为，包括任意进行关押、在关押期间进行虐待、镇压和平示威和“军事指挥部”限制一些人的行动自由，并着重指出，必须追究要对这些侵权和侵害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12-34646 (C)



请回收



申明安理会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强调需要防止暴力，

关切地注意到，军事政变造成令人担忧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对国家经济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必须按几内亚比绍/西非经共同体/葡语国家共同体路线图的设想，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包括由文职人员切实负责地掌控安全部队，因为这是几内亚比绍实现长期稳定的一个要点，着重指出几内亚比绍警察部队有责任保护国家机构和平民，

谴责军方领导人一再非法干涉几内亚比绍的政治进程，关切军方插手政治，几内亚比绍境内的非法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对推行法治、实现善治和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形成重大阻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境内非法贩运毒品活动和有组织犯罪对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不利影响，

深切关切军事政变有可能加剧非法贩运毒品，

着重指出，任何持久解决几内亚比绍不稳定问题的办法都应列入打击有罪不罚和追究要对政治谋杀和非法贩运毒品和违法宪政秩序等其他重大罪行负责者责任的具体行动，

还着重指出稳定和善治对几内亚比绍实现持久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性，

重申维护和尊重几内亚比绍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必要性，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要求军事指挥部立即采取步骤恢复和尊重宪政秩序包括民主选举进程，确保所有士兵返回军营，并要求“军事指挥部”成员放弃权力职位；

2. 强调全国所有利益攸关者和几内亚比绍的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都要按上文第1段所述，继续致力于恢复宪政秩序，鼓励西非经共同体同联合国、非盟和葡语共同体密切合作，继续进行调解，以便恢复宪政秩序；

3. 请秘书长积极参与这一进程，以便统一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特别是非盟、西非经共同体、葡语共同体和欧盟各自的立场，确保国际社会的努力相互进行最大限度的协调和配合，以期制订一个有具体措施的全面统一战略，从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进行政治和经济改革，打击毒品贩运，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旅行禁令

4.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决议附件一所列或下文第 9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5. 决定，上文第 4 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

(c) 经委员会逐案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反而会有助于实现在几内亚比绍促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在该区域建立稳定的目标；

指认标准

6. 决定，第 4 段中的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根据第 9(b) 段指认的以下个人：

(a) 企图阻止恢复宪政秩序，或采取行动破坏几内亚比绍的稳定，特别是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中起了主要作用和企图通过自己的行动破坏法治、削弱文职政权至高无上的地位、助长该国有罪不罚现象和不稳定局面；

(b) 代表(a)分段所述个人或实体或以其名义或按其指示行事，或以其他形式支持或资助他们；

7. 指出，这些支持或资助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有组织犯罪所得收入，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源自几内亚比绍境内或从几内亚比绍过境的毒品及其前体的收入；

8. 大力鼓励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符合上文第 6 段所载标准的个人名字；

新制裁委员会

9.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

(a) 监测第 4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b) 指认受上文第 4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审议根据上文第 5 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c) 制订必要准则，以便于执行上述措施；

(d) 在 30 日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份工作报告，其后在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提交报告；

(e)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对话，特别是与该区域的有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或组织的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实施这些措施；

(f) 向所有国家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寻求它认为有用的信息，了解各个国家和组织为有效实施上述措施采取了哪些行动；

(g) 审查关于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的指控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

10.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 120 日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 4 段采取的步骤；

1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日内向安理会提交上文第 1 段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此后每隔 90 天定期提交报告，说明决议所有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几内亚比绍的人道主义状况；

审查承诺

12. 确认安理会将不断审查几内亚比绍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各项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几内亚比绍按照本决议规定在实现稳定、恢复宪政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随时根据需要，通过另外采取军火禁运和金融措施等方式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1

旅行禁令

1. António INJAI 将军(别名 António INDJAI)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55 年 1 月 20 日

出生地点：几内亚比绍奥约省 Bissorá 县 Encheia

父母：Wasna Injai 和 Quiritche Cofte

职务：武装部队参谋长，中将

护照：外交护照 AAID00435

签发日期：2010 年 2 月 18 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 年 2 月 18 日

António Injai 亲自参与了策划和领导 2010 年 4 月 1 日的兵变，最终非法拘捕总理小卡罗·戈梅斯和当时的武装部队参谋长 José Zamora Induta。2012 年大选期间，Injai 以武装部队参谋长的身份发表声明，威胁要推翻民选当局，终止选举进程。António Injai 参与了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的行动策划。政变后，Injai 上将领导的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发表了“军事指挥部”首份公报。

2. Mamadu TURE 少将(别名 N'KRUMAH)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47 年 4 月 26 日

职务：武装部队副参谋长

护照：外交护照 DA0002186

签发日期：2007 年 3 月 30 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 年 8 月 26 日

对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成员。

3. Estêvão NA MENA 将军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56 年 3 月 7 日
职务：武装部队监察长
对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成员。
4. Ibraima CAMARÁ 准将(别名“Papa Camará”)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64 年 5 月 11 日
父母：Suareba Camará 和 Sale Queita
职务：空军参谋长
护照：外交护照 AAID00437
签发日期：2010 年 2 月 18 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 年 2 月 18 日
对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成员。
5. Daba NAUALNA 中校(别名 Daba Na Walna)
国籍：几内亚比绍
出生日期：1966 年 6 月 6 日
父母：Samba Nualna 和 In-Uasne Nanfafa
职务：“军事指挥部”发言人
护照：护照 SA000417
签发日期：2003 年 10 月 29 日
签发地点：几内亚比绍
有效期至：2013 年 3 月 10 日
对 2012 年 4 月 12 日政变负有责任的“军事指挥部”发言人。

《聯合國制裁(幾內亞比紹)規例》

關於幾內亞比紹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幾內亞比紹是非洲西部一個國家，位於塞內加爾與幾內亞之間，瀕臨北大西洋，總面積 36 125 平方公里；在二零一零年，人口估計約有 152 萬，首都設於比紹。幾內亞比紹在一九七四年宣告獨立。二零一二年四月，幾內亞比紹發生軍事政變，破壞民主選舉進程的完成。其後，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西非經共體)調解人與軍政府達成協議，由馬努埃爾·塞裏富·尼亞馬若(Manuel Serifo NHAMADJO)擔任過渡總統，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期一年。幾內亞比紹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8.17 億美元(63.5 億港元)¹，二零一一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3 億美元(23.4 億港元)和 2.3 億美元(17.9 億港元)²。

聯合國對幾內亞比紹的制裁

2. 幾內亞比紹自一九七四年脫離葡萄牙獨立後，多次發生軍事政變，領導人執政不善，政局動盪不穩。二零一二年一月，總統馬拉姆·巴卡伊·薩尼亞(Malam Bacai Sanhá)逝世，促使該國須提前舉行大選。首輪大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由於沒有候選人在首輪大選中取得最少五成選票，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前總理卡洛斯·戈梅斯(Carlos Gomes Júnior)和前總統昆巴·亞拉(Kumba Yala)]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進行決選。部分軍人為了阻撓第二輪總統選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奪取政權，推翻平民政府。軍事政變期間，臨時總統雷蒙多·佩雷拉(Raimundo Pereira)和卡洛斯·戈梅斯均被拘禁，西非經共體其後介入事件，兩人最終獲釋。

3.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為譴責幾內亞比紹軍方領導人繼續不理睬安理會關於恢復該國合法政權的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第 2048 號決議，對武裝部隊參謀長和被稱為「軍事指揮部」的其他成員實施旅行禁令，惟基於人道主義、司法或

¹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Pocketbook%202011.pdf>

²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

和解目的則可獲豁免。安理會在決議中同時要求幾內亞比紹軍方領導人立即採取步驟，恢復和尊重憲政秩序(包括舉行民主選舉)，確保所有士兵返回軍營，並要求“軍事指揮部”成員放棄權力職位³。

香港與幾內亞比紹的貿易關係

4. 二零一一年，幾內亞比紹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名第185，兩地的貿易總額為1,130萬港元；當中輸往幾內亞比紹的出口總值為1,130萬港元，由幾內亞比紹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2萬港元。香港與幾內亞比紹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幾內亞比紹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
(a) 輸往幾內亞比紹的出口總值	11.3	1.7
(i) 港產品出口	0.0	0.0
(ii) 轉口貨物	11.3 ⁴	1.7 ⁵
(b) 由幾內亞比紹進口的貨物總值	0.02 ⁶	0.0
貿易總值 [(a)+(b)]	11.3	1.7

二零一一年，幾內亞比紹與內地之間，有價值1,120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幾乎所有貨物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幾內亞比紹。

5. 安理會對幾內亞比紹實施的旅行禁令，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九月

³ 第2至3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新聞(網址為<http://www.un.org/apps/news/>)

⁴ 二零一一年，輸往幾內亞比紹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97.2%)；塑膠製成品(2.0%)；以及辦公室儀器和電腦的零件和配件(0.2%)。

⁵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六月，輸往幾內亞比紹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99.3%)。

⁶ 二零一一年，由幾內亞比紹進口的貨物為電訊設備(100.0%)。